

銷帳編號：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電話號碼	
申請人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地座落	竹東鎮	段	小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購買土地者應再詳細查詢 不得以本證明為依據。</div>		
	地號（逐筆填寫）計 筆 份		
取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臨櫃領件者憑已繳費收據領件，請務必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並於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領件		
此 致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一、申請三筆以內〈含三筆〉一律收取二百元，每增一筆加收五十元，每增一份加收一百元。（不含回郵資費）
- 二、請自行核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案件一經受理，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03-5518101)查詢。